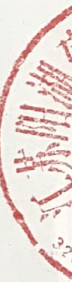


#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编号：D-21006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招标代理（含控制价编制）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35 号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武发改复[2021]43 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扩建 1 栋病房综合楼，1 栋感染楼，1 栋垃圾辅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停车位、水电气等设施；对原一期工程部分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5、总投资额：总投资约 120000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内容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南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

装修，具体包括：

检测，具体包括：

监理，具体包括：

设备，具体包括：

材料，具体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以上内容。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约 120000 万元

3、委托代理事项：

- (1) 代拟发包方案；
- (2) 发布招标公告；
- (3)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4) 编制招标文件；
- (5)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 (6) 组织开标、评标；
- (7) 草拟工程合同
-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果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梁工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各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  
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订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  
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为 陈敏 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代理人安排 2 名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参与 2 委托人前期相关招标的各项准备工作，直至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束。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七、招标代理服务和编标收费计取

1、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总价包干，费用为 218 万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和编标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1 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和编标费的时间：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招标完成后支付 50%，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自双方签订本代理合同始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代理人执肆份。

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1. 中标人应当参与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并做好项目投资测算工作。

2. 中标人应当对 EPC 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等各项造价进行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



年月日

2021年10月25日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